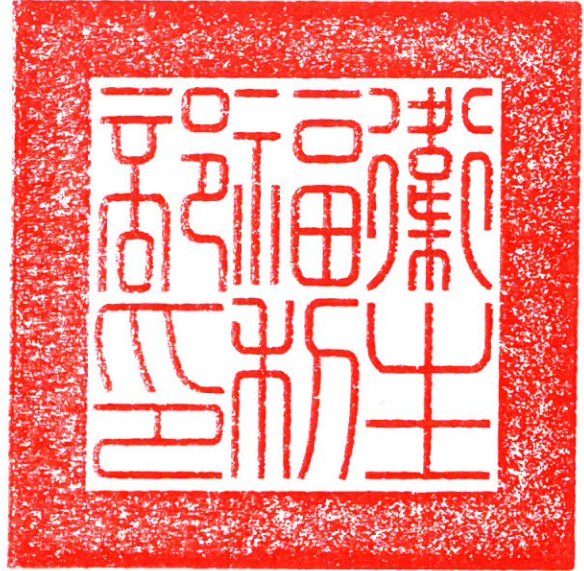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800499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十一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>)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6531998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77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faa0250@sfa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